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4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2.0313% 股份的股东杨帆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本次权益分派预案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0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张华先生为新任董事人选。附候选人简介：

张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9 年生，身份证号：33010619791010****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

部经理；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杨帆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杨帆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4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